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 20260611001 号

决议名称：关于在本公司建立“司法判决执行与法理异议保留并行机制”及“枉法裁判内部追责衔接程序”的决议

密级： 内部公开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依据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八至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行政法规）第十、十一、十四、六十九条《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十五、十七、第十八条等条款；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决议依据与目的

为捍卫公司宪制体系与合伙治理模式的核心逻辑，平衡对国家司法秩序的尊重与对公司真实意思自治的坚守，防范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或机械裁判对公司创新治理的根本性冲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八至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行政法规）第十、十一、十四、六十九等条款；及《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条款赋予的职权，经常务董事审议，特作出如下决议：

第二条 【制度建立与核心原则】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一）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建立“司法判决执行与法理异议保留并行机制”及“枉法裁判内部追责衔接程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执行与异议并行原则：本公司充分尊重并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履行义务不必然等于认同判决说理。对于穷尽一切法定救济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抗诉、审判监督等）后仍无法纠正的判决，公司在全额履行完毕后，有权以公开声明或内部告知的方式，明确保留法理异议，宣告对判决说理的不认同性。

（三）此等安排的作出，本质是为体现与彰显昭示如下事实：“执行是尊重秩序，异议是坚守信仰”的双重逻辑，正如法理学上“恶法亦法”与“恶法非法”的古老冲突，公司严格履行判决，是在“实然”层面对国家强制力的现实妥协；而保留法理异议，则是在“应然”层面对意思自治原则的绝对坚守。执行判决与认可判决理由，本质上是两项事件，各自独立。

第三条 【法理异议保留的触发条件与声明内容】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一）**触发条件：**当生效判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触发异议保留程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判决涉及对公司“全员合伙制”、“去雇佣化”等根本治理模式的否定或穿透；

(2) 公司已穷尽所有法定救济程序，且裁判结果已不可逆转；

(3) 公司内部法律委员会评估认为，判决说理缺乏明确的上位法强制性依据，或与《民法典》意思自治原则存在根本冲突。

(二) **声明内容要求：**异议声明必须严格区分“执行义务”与“认知异议”，不应含有以否定判决既判力、攻击司法制度或煽动抗拒执行为行为目的的言辞。声明应重点阐明：

(1) 履行系出于对司法秩序的最终遵从；

(2) 对判决说理的保留意见及法理依据；

(3) 本声明不影响判决对各方当事人的法律约束力，仅作历史存档与立场澄清、保留存证。

第四条 枉法裁判的识别与内部衔接追责】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 **识别标准：**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若发现审判人员、仲裁员存在以下情形，且经内部法律委员会初步查证属实的，认定为枉法裁判嫌疑：

(1) 明知无法律依据或法律明文规定相冲突，仍强行作出裁判，且在当庭释明要求下拒不清晰阐明法律依据、法理的；

(2) 故意对关键证据不予采信且无合法理由的；

(3) 存在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私自会见当事人等程序严重违法行为。

(二) **刑事控告与检察监督衔接：**一旦被侵权主体掌握审判人员等有权主体存在枉法裁判行为的初步证据，公司法律委员会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1) 向同级或上级人民检察院提交《刑事控告书》，控告相关审判人员涉嫌《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涉及刑法判决，证据确实充分的，可控告其涉嫌“刑事枉法裁判罪”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

(3) 其他上述未列明的司法性救济措施。

(三) 代理人失职连带追责：依据公司《治理细则》相关规定，若败诉结果系因公司外部代理律师故意隐瞒关键证据、与相对方恶意串通或存在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将在追究枉法裁判责任的同时，向该代理律师主张全额赔偿，并扣减其关联内部推荐人的相应 CV 值。

第五条 【文书的出具与备案】

(一) 异议保留声明书及枉法裁判控告书，由公司法律委员会起草，

经司务院审核后，报常务董事亲自签发。

(二) 所有相关文书及程序记录，作为公司重大法律事件档案永久保

存，并向全体合伙人公开备查，以昭示公司坚守合伙理念的决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条【决议的解释与公开】

（一）本决议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常务董事所有，依法依章程通过书面方式行使。

（二）本决议定为内部公开文件，由司务院负责向全体合伙人及公司成员发布，并归入《合伙人公约大典》及公司治理档案。

第七条【适用范围】

本决议适用于存在本决议第二条所述情形的生效的具有既判力、强制性执行力的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

（一）司法判决

（二）人民法院裁定

（三）再审裁定

（四）仲裁裁决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仲裁调解书

（六）司法调解书（本项情形经公司章程依照程序合法正式确认，且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不正当促成或阻却条件成就、违反自愿原则等法定不当情形的除外）

（七）其他具有既判力、强制性执行力但说理不清、违反法定程序或具有其他违法判决、裁定、调解等情形所生成但生效的法律文书。

第八条【参照适用的范围】

除判决和仲裁裁决外，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参照本决议内容执行，但仅有轻微非本质性瑕疵且情节显著轻微，未侵害相关本可能被侵权之民事经济主体正当合法权益或该主体明确谅解的可不在此限。

第九条【基于司法、仲裁非法、不当侵权谅解的处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本决议第八条但书内容或有其他情节显著轻微情节，本可能被侵权之民事经济主体经磋商、斡旋等，完全自愿、毫无胁迫且明确地以书面形式或各方明确完全自愿、毫无胁迫地方式同意的其他形式达成一致谅解意见并经确认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本决议的效力、施行】

- （一）本决议自常务董事审签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作为公司《合伙权益争议解决治理细则》的补充性宪制文件。
- （二）本决议自常务董事审签核准之日起施行。司务院应予以存档、同时抄送公司法律委员会等合规机构、机制。

（以下无正文）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常务董事（审签）：

孙雨钧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